「一帶一路」下的中亞新機遇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林世豪**

商界心聲

日前，筆者隨同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率領的高級別商貿代表團，出訪哈薩克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此行不僅讓香港工商界更立體地認識中亞市場的最新發展，也爲工總打開了與當地政府及產業界更深層合作的新通道。在行政長官見證下，工總分別與哈薩克斯坦人工智能和數字發展部（MAIDD）及烏茲別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市政府交換合作備忘錄，聚焦新型工業、人工智能、數字經濟及產業合作，爲香港與中亞建立更務實、可持續的合作基礎。

不少港商對中亞的印象，仍停留於能源與資源大國。然而，今日的中亞正在迅速轉型。整個中亞地區人口已超過8000萬，2025年經濟增長約6.2%至6.6%，在全球主要地區中表現亮眼。作爲區內兩個最具代表性的經濟體，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均正加快推進經濟改革、產業升級及數字化發展。哈薩克是中亞經濟龍頭，2025年GDP約3060億美元，並新設人工智能和數字發展部，顯示其以科技驅動轉型的決心；烏茲別克斯坦人口約3820萬，2025年經濟增長達7.7%，近年積極推動製造業升級、招商引資及制度改革。這些數字反映，中亞已不再只是傳統資源供應地，而是兼具增長潛力、年輕人口及政策改革動能的新興市場。

中亞的戰略位置正在提升

更重要的是，中亞的戰略位置正在提升。區內作爲連接東亞、歐洲、中東及南亞的陸上樞紐，其跨里海國際運輸走廊（又稱中間走廊，Middle Corridor）近年貨運量顯著增長。對香港而言，這不僅意味着更廣闊的經貿腹地，也代表在供應鏈重組、跨境物流、專業服務、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存在新的參與空間。憑藉「一帶一路」倡議下累積的合作基礎，以及香港作爲國際金融、貿易及專業服務中心的優勢，香港有條件在中亞新一輪開放與產業轉型中，擔當更積極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

從產業對接角度看，香港與中亞具備明顯互補性。哈薩克斯坦正加快發展人工智能、數字基建、綠色轉型及國際金融配套；烏茲別克斯坦則在輕工業、加工製造、紡織、皮革與製鞋等領域持續升級，並積極吸引外資與技術合作。香港企業在供應鏈管理、工業科技、物聯網應用、綠色金融、知識產權保護及國際標準對接等方面具備經驗，正可回應當地產業升級需要。在便利往來方面，香港與烏茲別克斯坦已落實互免簽證安排，並與哈薩克斯坦就開辦直航建立共識，將有助提升人流、物流、商流及資訊流，進一步降低兩地企業開拓市場的門檻。

中亞之行讓筆者更深刻感受到，香港與中亞的合作是具戰略意義的中長線布局。中亞正處於產業轉型、對外開放與區域互聯互通提速的關鍵階段；香港則可協助當地企業連接國際市場，同時爲港商開拓新增長點。未來，工總將繼續透過「環球聯通」等平台，推動企業對接、政策交流與產業合作，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下的新機遇，並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在更廣闊的區域合作格局中開拓新空間。

國家強大特區繁榮 中小企迎來新春天

全港各區工商聯首席會長、選委會委員 **盧錦欽**

熱門話題

7月1日，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5周年，也是香港回歸祖國29周年。在這個日子裏，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發表了重要講話，強調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內在要求。此番高屋建瓴的論述，不僅爲「一國兩制」實踐指明方向，更從國家戰略全局的高度，爲香港商界特別是佔據經濟主體的中小企業注入了強心劑。從香港視角出發，我們深刻體會到，在黨的領導下，國家的良政善治正是香港保持良好營商環境、中小企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最重要基石。

對於香港廣大中小企業而言，營商環境的優劣直接關係到企業的生存與發展。近年來，全球經貿環境動盪，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許多中小企面臨拓市難、轉型成本高等挑戰。然而，正是在這風雲變幻中，香港中小企卻能逆勢尋機，這背後離不開國家良政善治的堅實保障。其體現在源源不斷的政策賦能與戰略支持上。當前，國家「十五五」規劃全面鋪開，大灣區建設縱深推進，北部都會區提速建設，這些國家級戰略爲香港中小企開闢了前所未有的發展藍海。從特區政府加碼BUD專項基金、提供數碼轉型資助，到金管局預留專項信貸額度、提供貿易風險保障，國家與特區政府風雨同舟，爲中小企築牢了抵禦外部風險的防線。在這種頂層設計與系統性幫扶下，大批香港中小企成功突圍，實現了「香港品牌、內地市場、全球管道」的新格局。這充分證明，背靠祖國是香港中小企最堅實的底氣，國家發展大局就是香港企業最廣闊的舞台。

「愛國者治港」掃清發展障礙

穩固的政治根基爲經濟發展掃清了障礙，也讓中小企能夠心無旁騖地專注經營。廣大中小企業主深刻明白，香港的繁榮從來不是孤立的，而是與國家發展命脈相連。國家的強大與穩定，是香港中小企在國際市場上最強的後盾。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香港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將繼續堅守愛國愛港立場，珍惜國家賦予的獨特發展機遇。我們將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緊抓大灣區與「一帶一路」戰略機遇，加速數字化、綠色化轉型。我們堅信，在國家良政善治的保駕護航下，香港中小企業必將乘國家發展東風，迎來更加繁榮的新春天，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屬於香港工商界的嶄新力量。

從錢跟人走到服務跟人走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兼永遠主席 **龍子明**

港事講場

香港社會福利署7月6日宣布，在廣東、福建兩省定居並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的香港長者，即日起可選擇由社署將港幣援助款項直接免費匯入內地指定中國銀行、工商銀行的一類港幣帳戶。消息傳出，粵閩兩地港人長者社群無不拍手稱快。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此前已預告此項優化安排，直言目標是「讓退休生活更安心」。平心而論，這項看似只是「發放流程微調」的舉措，恰恰是近年來跨境安老政策中少有的、能讓基層長者眞眞切切感到「政府在幫我」的德政。它不僅是技術層面的突破，更是特區政府落實「福利可攜」、完善北上安老配套的重要里程碑。然而，從「錢跟人走」到全面的「服務跟人走」，我們仍需正視這條路上存在的多重壁壘，並以系統性思維，繪製一幅讓長者「人在哪裏，福利、服務、保障就跟到哪裏」的宏偉藍圖。

爲什麼說它是德政？因爲它戳中的是長年無人管的眞痛點。「廣東計劃」「福建計劃」推行多年，65歲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每月可領長者生活津貼4345港元，70歲以上可領高齡津貼（生果金）1675港元，綜援金額更高。但錢雖可「可攜」，路徑卻一直不順——款項只能存入香港帳戶，長者要麼定期返港取現，舟車勞頓之外，揣着現金過關本身就有治安風險；要麼自行跨境匯款，手續費、匯率差、匯款限額層層盤剝。

灣區深度融合的「大格局」

這次不一樣。社署聯手中銀、工銀搭建的「粵港養老通」系統直連通道，香港匯出到內地入帳全程零手續費，長者也無需每月跑手續，一次登記、按月自動到賬。按以往單次匯款約100港元、每月一發來算，一年能爲每位長者省下上千港元——對靠津貼過日子的基層長者，這不是小數。

如果說「錢跟人走」解決了長者北上的基本生存保障問題，那麼「服務跟人走」才是決定他們能否眞正「安居樂業」、安享晚年的關鍵。新政只是一個美好的開始，若要全面提升北上安老的品質，我們仍需正視並着力破解幾大核心難題，其中尤以醫療配套最爲迫切。

目前，跨境匯款的合作銀行僅限於中國銀行和工商銀行兩家，選擇面相對狹窄。政府應積極尋求與更多內地主流銀行，如建設銀行、農業銀行、招商銀行等建立合作，提供更豐富的選擇。此外，服務覆蓋的省份也應從目前的粵閩兩省，逐步擴展到港人長者聚居的其他內地省市，讓更多異地養老的港人受惠。

「病不起」是長者選擇異地養老時最大的心理障礙。目前，雖然長者醫療券已可在部分大灣區內地城市醫院使用，但其覆蓋網絡、資助額度及適用服務範圍，遠不足以應對長者常見的慢性病管理、住院治療及專科診療需求。

要補齊這塊短板，必須多管齊下，實現眞正的「醫療跟人走」：一是擴容醫療券的使用範圍。不應僅局限於門診服務，應將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長期護理、牙科服務、中醫針灸等長者高頻需求的服務納入醫療券的報銷範疇。同時，應考慮大幅提高年度資助額度，並允許其用於支付部分住院費用。二是建立跨境醫療服務銜接機制。這是最難但也最關鍵的一環。需要推動建立大灣區統一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讓香港的醫生能夠即時查閱長者在內地的病歷，反之亦然。三是推動「保險通」落地。鼓勵香港保險公司開發更多適用於內地養老場景的醫療保險產品，並與內地醫保體系形成有效互補。可以設立大灣區專屬的醫療保險計劃，允許保費在稅前列支，以降低長者購買商業醫保的成本。

展望未來，有理由相信，隨着大灣區建設的不斷深化，隨着各項跨境民生政策的持續優化和完善，北上養老將變成一種備受推崇、令人嚮往的生活方式。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6-033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現金管理種類：券商保本型理財產品

● 現金管理金額：人民幣10,000萬元

● 現金管理履行的審議程序：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召開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使用不超過180,000.00萬元暫時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在前述額度和期限內，資金可循環滾動使用，單個產品的持有期限不超過12個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031）。

● 風險提示：公司選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的保本型產品，總體風險可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不排除收益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一、本次現金管理的基本情況

（一）現金管理目的

在確保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資金閑置成本，提升募集資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實現公司現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二）現金管理金額

本次進行現金管理的資金總額爲人民幣10,000萬元。

（三）資金來源

1. 資金來源情況

公司現金管理的資金來源爲2021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

2. 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準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208號）核準，公司於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幣44.60元的發行價格非公開發行112,107,623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款計人民幣4,999,999,985.80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稅）人民幣21,454,818.50元後，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爲人民幣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資金已經於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賬，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1年3月9日出具信會師報字[2021]第ZA10264號驗資報告。公司已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

3.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截至2026年4月30日，錦江酒店2021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承諾投資總額及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承諾投資項目投向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投資總額(注)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
酒店裝修升級項目	347,854.52	230,134.52	42,026.3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購WeHotel90%股權	-	117,720.00	117,720.00
合計	497,854.52	497,854.52	309,746.32

注：公司於2022年11月22日召開的十屆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用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85,020.00萬元用於收購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WeHotel”）65%股權。公司於2023年4月10日召開的十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用於對外投資的議案》，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32,700.00萬元用於收購WeHotel25%股權。上述議案已經於2023年5月26日召開的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合計收購WeHotel90%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爲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

（四）現金管理專用結算賬戶開立情況

開戶名稱	開戶機構	賬號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徐匯區宜山路證券營業部	800799768843

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規定，上述賬戶將專用於暫時閑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結算，不會用於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現金管理的產品基本情況

本次使用10,000萬元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爲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萬宏源”）收益憑證，符合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滿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條件要求，本次現金管理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爲，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現金管理在董事會授權額度範圍內，且未超過授權使用期限。

單位：萬元

產品名稱	受托方名稱	產品類型	產品期限	投資金額	收益類型	預計年化收益率
申萬宏源龍鼎國債嘉盈新客專享（上市公司）253期收益憑證	申萬宏源	券商保本理財產品	32天	5,000	保本浮動收益	1.6%-1.7%
申萬宏源龍鼎定制3116期收益憑證	申萬宏源	券商保本理財產品	95天	5,000	保本浮動收益	1.5%-1.6%

二、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使用不超過180,000.00萬元暫時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在前述額度和期限內，資金可循環滾動使用，單個產品的持有期限不超過12個月。保薦機構對上述事項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見。

三、投資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一）投資風險

公司選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的保本型產品，總體風險可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不排除該項投資收益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二）風險控制措施

1. 在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優質合作金融機構、明確現金管理金額、期間、選擇現金管理產品品種等。公司財務部負責組織實施，及時分析和跟踪金融機構現金管理項目進展情況，一旦發現或判斷有不利因素，必須及時采取相應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2. 獨立董事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3.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6年4月修訂）》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25年6月修訂稿）》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現金管理業務。

四、現金管理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是在確保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閑置募集資金，可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業績水平，爲公司和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7月10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6-034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爲全資子公司GDL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Groupe du Louvre（盧浮集團，以下簡稱“GDL”）

● 本次擔保金額：7,350萬歐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爲GDL擔保的餘額爲23,850萬歐元。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金額：無

● 特別風險提示：GDL存在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情形，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擔保情況概述

於2026年7月9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以下簡稱“工商銀行”）就GDL申請7,350萬歐元（系借新還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簽署《保證合同》。

上述擔保事項已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東會批準并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不超過160,000萬歐元的額度範圍內操作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香港”）、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路投資”）及GDL借款或透支的擔保的具體事宜。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Groupe du Louvre

注冊資本：652,037,000歐元

注冊地址：1 Place des Degré s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經營範圍：經營酒店及餐飲

股東情況：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錦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錦江香港和海路投資100%持有

截至2026年3月31日，GDL資產總額爲173,302.67萬歐元，負債總額爲138,686.23萬歐元，銀行貸款總額爲24,155.60萬歐元，股東貸款爲58,431.47萬歐元，流動負債總額爲70,518.11萬歐元，資產淨額爲34,616.44萬歐元，2026年1-3月實現合并營業收入9,375.63萬歐元，淨利潤-2,421.83萬歐元。

GDL與上市公司的關系：

錦江酒店
↓ 100%
上海錦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00%
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100%
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
↓ 100%
Groupe du Louvre

三、《保證合同》的主要內容

1、保證人：錦江酒店

2、受益人：工商銀行

3、擔保金額：7,350萬歐元

4、擔保債權期限：一年

5、擔保範圍：主債權本金、利息、貴金屬租借費與個性化服務費、復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貴金屬租借重量溢短費、匯率損失、因貴金屬價格變動引起的相關損失、貴金屬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據主合同約定行使相應權利所產生的交易費等費用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

6、保證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擔保方爲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次擔保系GDL日常資金周轉需要，本次擔保的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之內，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與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會意見

本次擔保額度授權符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且被擔保對象爲公司全資子公司，擔保風險總體可控，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同意由本公司爲錦江香港、海路投資及GDL合計160,000萬歐元借款或透支額度提供擔保，并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授權擔保額度內操作上述擔保具體事宜。

六、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均爲對下屬全資子公司的擔保）總額爲125,681.08萬歐元，折合人民幣爲976,491.72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61.01%，不存在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7月10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6-035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爲全資子公司海路投資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路投資”）

● 本次擔保金額：8,800萬歐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爲海路投資擔保的餘額爲105,131.08萬歐元。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金額：無

● 特別風險提示：海路投資存在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情形，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擔保情況概述

於2026年7月9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北支行（以下簡稱“浦發銀行”）就海路投資申請8,800萬歐元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簽署《最高額保證合同/協議之補充/變更合同》。

上述擔保事項已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東會批準并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不超過160,000萬歐元的額度範圍內操作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香港”）、海路投資及Groupe du Louvre（盧浮集團，以下簡稱“GDL”）借款或透支的擔保的具體事宜。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

注冊資本：350,012,500歐元

注冊地址：2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1282 Luxembourg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

股東情況：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錦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錦江香港100%持有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路投資資產總額爲152,353.10萬歐元，負債總額爲123,925.50萬歐元，銀行貸款總額爲88,280.08萬歐元，股東及關聯方貸款總額爲35,560.00萬歐元，流動負債總額爲17,655.84萬歐元，資產淨額爲28,427.60萬歐元，2026年1-3月實現投資收益423.07萬歐元，綜合收益總額-340.47萬歐元。

海路投資與上市公司的關系：

錦江酒店
↓ 100%
上海錦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00%
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100%
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

三、《最高額保證合同/協議之補充/變更合同》的主要內容

1、保證人：錦江酒店

2、債權人：浦發銀行

3、擔保金額：原最高額10,000萬歐元變更爲18,800萬歐元

4、擔保債權期限：三年

5、擔保範圍：主債權，及於由此產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罰息和復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手續費及其他爲簽訂或履行擔保合同而發生的費用、以及實現擔保權利和債權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差旅費等）

6、保證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擔保方爲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爲海路投資的擔保主要系用於GDL日常經營所致；本次擔保的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之內，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與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會意見

本次擔保額度授權符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且被擔保對象爲公司全資子公司，擔保風險總體可控，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同意由本公司爲錦江香港、海路投資及GDL合計160,000萬歐元借款或透支額度提供擔保，并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授權擔保額度內操作上述擔保具體事宜。

六、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均爲對下屬全資子公司的擔保）總額爲134,481.08萬歐元，折合人民幣爲1,044,864.20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65.29%，不存在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7月10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63/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363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元宇宙文化集團有限公司(METACULTURE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元宇宙文化集團有限公司(METACULTURE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15日，由呈請人黎允文(LAI WAN MAN CHRISTY)其地址位於香港北角和富道96–112號僑裕大廈2樓A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035:SPT:GJK:lsn）

日期：2026年7月10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74/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374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君威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好景酒家(QUEEN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TRADING AS HO KING RESTAURANT)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君威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好景酒家(QUEEN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TRADING AS HO KING RESTAURANT)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21日，由呈請人陳惠妹(CHAN WAI MUI)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新碼頭街38號翔龍灣6座22樓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根據2026年6月10日由葉樹培聆案官作出的命令，准予修改該項呈請。該項修改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修改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修改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038:SPT:GJK:scs）

日期：2026年7月10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81/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381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MARVEL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MARVEL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26日，由呈請人吳家樂(NG KA LOK)其地址位於香港筲箕灣興東邨興豐樓11樓110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036:SPT:GJK:lsn）

日期：2026年7月10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05/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05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最佳貿易有限公司(BESTSTYLE TRADING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最佳貿易有限公司(BESTSTYLE TRADING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3日，由呈請人伍紫媚(NG TSZ MEI)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愛民邨建民樓10樓102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131:SPT:GJK:scs）

日期：2026年7月10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13/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13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聯高工程有限公司(ALLIED TOP ENGINEERING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聯高工程有限公司(ALLIED TOP ENGINEERING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4日，由呈請人陳貴勝(CHAN KWAI SHING)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長亨邨亨麗樓62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50132:SPT:GJK:lsn）

日期：2026年7月10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